

科斯定理、交易成本与产权制度

唐方杰

近几年来,著名的“科斯定理”及科斯的新制度主义思想开始引起我国经济界的关注,并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所有制改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科斯定理”在西方经济学界存在着分歧和争论,更由于科斯本人对形形色色的“科斯定理”颇有微词,因此,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科斯定理”的认识差异也颇大。本文试图就“科斯定理”的含义及意义作较为系统的讨论,这对于我国经济理论的研究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关于“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是由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最早提出来的。斯蒂格勒把“科斯定理”表述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将会相等”。^①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市场交易成本,也就没有外部效应问题。另一位西方学者库特(Cooter)则把“科斯定理”概括为三种表述形式:^②

1. 只要财产法定所有权能自由地交易,那么,财产法定所有权最初的分配并不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

2. 只要交易成本为零,财产法定所有权的最初分配就不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

3. 只要财产法定所有权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进行交易,那么,财产法定所有权最初的分配并不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

上述“科斯定理”的三种表达方式尽管在形式上存在差别,但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定理1是强调财产法定所有权的自由交

易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影响是十分显著的,而明确界定财产法定所有权是关键。定理2是突出交易成本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它实际上告诉我们,法规的确立要尽量减少交易成本,对财产法定所有权最初的分配要尽量高效率,因为重置和调整的成本可能会很高。定理3表明私人交易的障碍不仅限于交易成本。比如垄断造成的市场失灵,就不同于交易成本的障碍。完全竞争的市场则意味着大量的买者与卖者,不存在外部效果,拥有产品价格与质量的完全信息以及交易成本为零。这三种形式的“科斯定理”的基本内容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法定所有权的初始分配对经济运行的效率没有影响。即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下,无论初始的法定所有权(也有人译为法权Legal entitlements)如何分配,经济运行总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Pareto Optimality)。

这几种“科斯定理”的表述形式影响较大,也较有权威性。为了说明上述“科斯定理”的内容,我们给出一个著名的例子进行说明。假设以木柴和煤为燃料的火车运行中放射出大量的火花,不时地燃烧沿途农夫的庄稼,损害了农夫的利益。为此,铁路当局和沿线居住的农夫们都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来减少火灾对庄稼的损害。例如,农夫们在铁路两旁可以不种植作物和贮存谷物,铁路当局也可以在火车上装配火花接收器或尽可能行驶较少的火车。

因火车运行而造成对农夫庄稼的损害,传统的解决办法是通过财产法规来强制其赔偿。依照传统的观点,如果农夫们拥有权力禁止发出火花的火车运行,那么农夫的利益几乎可以不受因火花燃烧庄稼而造成的损害;反过来,如果铁路当局有权行驶火车而无须对火车运行时发出火花对庄稼造成的

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那么,农夫的利益必然受到极大的损害。然而,根据“科斯定理”,上述推论是错误的。因为法律确定了初始的法定所有权分配,市场机制则确定其最终的分配。例如,如果农夫们有权限制铁路当局的火车运行,农夫们则可以卖出其所有权,铁路当局也可支付给农夫一笔钱,以使农夫放弃对铁路控制的权力;反过来,如果铁路当局有权在火车运行时自由地放出火花,它可出卖其所有权,农夫们也可支付一笔钱给铁路当局,以使其减少火花的泄出。

如果火车释放出的火花给农夫造成的损失是500个单位,要克服这一损害,解决的办法假定只有两种:第一种是给火车安装火花截收器,安装成本为200个单位;第二种是沿铁路线修筑屏障,其成本为300个单位。显然,第一种方案成本要低,因此,是一种最有效率的方式。

从“科斯定理”可以知道,不论给农夫以免遭火灾损害的权力,还是赋予铁路当局以自由行驶火车的权力(即法权的初始分配),只要铁路当局与农夫的协商费用为零,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总是会得到最有效率的结果,即采用第一种解决方案。

其原因在于,如果铁路当局拥有自由行驶火车的权力,即铁路当局有权在火车运行时释放火花,那么,农夫们会共同地给火车义务安装火花截收器。因为,安装火花截收器的费用(200)低于修筑屏障的费用(300),更低于农夫们所受火花损害的费用(前者只需200,而损害为500)。如果农夫拥有免遭火灾损害的权力,也就是能控制释放火花的火车运行,那么,铁路当局会自动地给火车安装火花截收器。因为,在农夫拥有不受火灾损害的产权条件下,铁路当局有责任解决火花造成的火灾损害问题。由于安装火花截收器的费用比修筑屏障的费用要低,因此,铁路当局会自动地安装火花截收器。(请注意,如果修筑屏障的费用比安装火花截收器的费用要低,当然也要低于损害额,那么,依据“科斯定理”,市场机制充分运行的结果,将是修筑屏障,同样这也是最有效率的方式)。

上述“科斯定理”在西方经济学界影响很大,但科斯本人对此类描述却不以为然。从科斯有关的文章来看,科斯认为“科斯定理”应该是:“权利的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前提,但最终结果(产值最大化)与法律判决无关。”^③科斯后来明确指出,“这就是科斯定理的实质”。^④由此看来,科

斯的“科斯定理”主要是探讨法律制度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影响。“我运用交易费用概念来证实法律体系可以影响经济体系运转的方式,除此之外,别无他求。”^⑤

应该指出,西方学者在归纳和表述“科斯定理”时主要是依据科斯在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所阐述的思想。但遗憾的是,西方学者的归纳都源于科斯对外部效应讨论时所阐述的观点。而科斯对外部效应的讨论是针对庇古的研究方法而言的。庇古通过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差异来确定政府的行为(如征税或补贴),以使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趋于一致,由此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而在科斯看来,在庇古的隐含前提下,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的差异即外部效应可以由私人交易来解决,而且,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是否趋于一致对产值最大化并不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庇古的分析当然不太恰当。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的核心主要是倡导对资源配置进行制度结构分析,而分析的基本工具乃是交易成本,这一点,似乎被许多人所忽视。

二、交易成本与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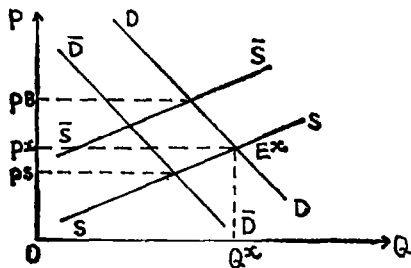
目前,西方经济学界对“科斯定理”仍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但是,就我所接触的材料来看,应该说,西方学者是倾向于肯定“科斯定理”的,而不是如高鸿业所说:“总的来说,他们(指西方学者)趋于否定这一说法”。^⑥诚然,库特说过:“科斯定理很可能是错误的或者不过是同义反复”。^⑦其实,库特只是表明“科斯定理”的解释尚存在一些障碍,因为,库特也承认,不管怎样,科斯对公共财政理论中被广泛接受的观点提出了挑战,科斯第一次使人们注意到通过私人谈判来解决“外部性”(externalities)问题的可能性,对经济和法律理论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⑧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萨缪尔森和另一位学者曼斯菲尔德在其编写的教科书中都介绍和分析了“科斯定理”。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D·诺思(Douglass C·North)更是直接运用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研究经济史,其著作《西方世界的兴起》被称为“新经济史学的代表作之一”。^⑨此外,在产权经济学、比较经济体制理论、企业组织理论、环保经济学与福利经济理论等方面都留下了“科斯定理”的深深烙印。因此,可以认为,“科斯定理”是当代西方经

济学说中最富突破性的发展成果之一。

依照科斯的观点，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资源配置总会达到相同的状态（即帕累托最优状态）而与法权的分配无关。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情况下，法律对确定资源用途则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⑩而在现实世界中，交易成本总是存在的，因此，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分析必须包括对法律制度结构的分析。不同制度的选择会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而制度安排的不同形式是由市场交易成本与非市场的组织成本来决定的。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应该能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因为市场交易成本意味着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

可见，市场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是科斯理论中的一个关键概念。科斯认为市场交易成本包括发现和通知交易者的费用、谈判费用、签订合同以及保证合同条款的履行而进行必要的检查费用等。^⑪一般认为交易成本包括搜寻费用、谈判费用和实施费用。^⑫影响交易成本的首要因素是市场的不确定性。由此可以认为，交易成本是市场机制运行的成本，它使资源配置的效率降低，这一点可由一个旧车市场的交易来予以说明。^⑬

假定旧车商人和卖主的交易如下图。图中SS和DD曲线表示双方的交易愿望。如果现在卖主急于出手旧车，但在均衡价格 P^x 上找不到买主，旧车商人因要支付存货费用与推销费用，因而要求以一个稍低的价格购进（由 $\bar{D}\bar{D}$ 曲线表示），旧车在均衡价格 P^s 上成交。但旧车商人在与需要旧车的买主交易时，他会索取稍高的价格（由 $\bar{S}\bar{S}$ 曲线表示），



因为旧车商人花费了交易费用，旧车在价格 P^B 上转让。因此，均衡时 $(P^B - P^s)$ 即表示旧车商人的交易费用，对社会而言，这一差值是市场机制运

行对资源配置的浪费。

因此，一旦考虑到交易成本，经济分析就变得更富生机。亚当·斯密对分工与协作的分析就是片面的，因为他只看到分工与协作能降低生产成本，但忽略了分工与协作的发展同时又会增加交易成本（显然，分工越细，市场的不确定性愈大，市场交易成本也就愈高）。分工与协作的利弊应以降低的生产成本与增加的交易成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确定。

从交易成本的概念出发，我们便会发现制度（Institution）、组织（Organization）与市场（Market）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关系。是通过一个组织关系来安排生产，还是通过市场来安排生产，取决于该组织的组织成本与市场的交易成本之间的关系。很明显，如果一个特定的经济组织形式能以低于市场交易成本的费用组织生产而获得同样的结果，那么，就会导致该组织的出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斯说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企业内部的行政决策取代了市场的交易活动，只要企业的组织成本低于市场交易成本，企业就会出现和发展。当企业的边际组织成本和边际市场交易成本相等时，就达到了企业的最大组织规模。当然，组织对市场的替代不仅局限于企业形式，政府——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超级企业，^⑭也能成为市场的替代物，在许多情况下，它能以比企业更低的组织成本来替代市场交易活动。

通过交易成本，在市场、制度和组织之间建立了内在的联系。引申上述的讨论就会发现，运用计划手段配置资源还是运用市场手段配置资源，取决于两者成本的比较，也就是计划管理成本与市场交易成本的比较以及两者的相对配置效率。

在市场不确定的情况下，即存在正的交易成本时，产权的明确界定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产权明确界定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从历史上看，如果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是有效率的（产权规则是制度的基本内容），那么，该社会的经济就能持续增长，因为它能强烈地刺激并驱使个体去从事合乎社会需要的活动。在该社会制度结构下，一定是社会收益率与私人收益率近乎于相等，不存在所谓的外部性问题。如果私人和社会的收益或成本之间不一致，个体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抑制，经济运行效率就会降低，经济也因此而处于停滞状态，而这通常是由于产权没有明确界定或没有付诸

实施的原因。^⑤

但是,要使产权安排达到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相等的地步有时是十分困难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私人收益低于社会收益意味着存在“免费乘车”现象。所谓“免费乘车”是指某个人的活动除了给自己带来好处之外,还能使第三者很容易地也得到好处,而对第三者的相应收费却极其困难。例如,大海中的灯塔保证了船只航行的安全,灯塔建造者向已交费的船只提供夜间航行时的灯光服务,但很难阻止那些未交费的船只通过偷看灯光而安全地驶过。因此,通过产权安排来阻止“免费乘车”可能存在技术上的限制,这就很难使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趋于一致。第二,产权安排的费用可能很高,以至于超过由于该产权安排所带来的收益。例如,海盗抢劫使商船受损,如果雇佣舰只或自己组织武装来护航则成本可能更高。

可见,产权安排必须要考虑交易成本。事实上,产权问题是由交易成本问题引伸出来的。经济活动是经济行为主体对经济资源选择的结果,由于经济资源的稀缺,对资源的选择就表现为相互之间争夺资源的竞争,由此必然产生指导竞争的规则和约定。这些竞争规则基本上体现在产权安排中,因为产权安排包括产权的界定、产权的转让与产权的保护。经济活动的实践表明,产权安排恰当,竞争效率就高。但是,产权安排要支付成本,即交易成本。这样,一方面,产权安排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另一方面,产权安排又会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因此,新的产权制度能否确立和实施就取决于该产权制度所带来的成本与收益的对比。这一结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几点看法

科斯从交易成本概念出发,试图探讨制度结构、法规结构对经济运行效率的影响。在制度结构的分析中,又十分注重产权理论的研究。在科斯的理论中,交易成本这个概念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国内外有许多学者把零交易成本假设称为“科斯世界”,这实在是对科斯理论的一大误解。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了这一点,科斯本人也强调说:“它(指零交易成本假设)是现代经济理论的世界,是我一直试图劝说经济学家们离开的那个世界。”^⑥据此,我们以科斯的理论,特别是交易成本概

念作为基点,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第一,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制度和组织的创新为主要内容。回顾近十余年的改革实践,不难看到,有些制度创新成效很大,推动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些制度创新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同样一项制度创新,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之间却存在颇大差异。制度创新与改革的不同结果其形成因素是相当复杂的,但其中一个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乃是交易成本。

制度的确立与创新实际上也就是权利的重新界定与权利的调整,这些都要支付一定的成本,有时甚至是相当高的成本。一项新的制度能否确立与实施,就取决于该项制度安排所支付的成本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对比,以及该项制度安排与其它制度安排或市场交易成本之间的对比。从“科斯定理”可以推知,如果权利的交流能充分地协商,那么一定会导致高效率的制度安排,使交易成本降至最低。

举例来说,在公有制的框架内实行承包制度的改革,在农村与城市的效果就大不一样。因为在农村实行承包制,交易成本比较低。它包括重新丈量土地、核定人口数量、评估土地等级以及协商承包的方式与方法等费用。农民都倾向于实行承包制,因为这会使个人的努力与成果之间的关系变得直接和一致(即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趋于一致)。因为农民之间的协商容易达成一致意见(谈判费用因此比较低),再加上农民之间比较熟悉和了解,对土地、农具等生产要素都较为熟悉,所以,所谓的搜寻费用与信息费用相应较低。承包制的实行给农民带来的预期收益都较高(承包基数低,农业税也很少),因此,承包制这项新的制度安排就很快在我国农村确立和普及了,成为我国农业经营的一项最主要的生产制度。

我国自1985年开始在城市工业企业推行承包制,但由于交易成本较高,其效果比农村要差。城市工业企业一般规模较大,原先的制度安排复杂,同时,资产的专用性强,劳动力分工程度高,相互之间权利关系更为复杂,加之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没有理顺,企业管理者的努力与成果并不对称(即私人收益低于社会收益),导致管理者积极性不高。此外对工人劳动成效的考核成本很高,对资产的评估与核算的成本也大大高于评估土地与丈量土地

成本。所有这些,都使得城市工业企业实施承包制的交易成本大大高于在农村实施时的交易成本。再加上预期收益较低(税负较重),所以,在城市工业企业进行承包制度的改革,其效果总的看是不太理想的。

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改革初期,承包制获得了较大的成功,因为在那时交易成本较低,权利的调整容易进行。而目前,完善承包制的制度安排却迟迟难以确立和实施,因为权利关系变得较为复杂,交易成本也随之增大。

因此,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安排和实施新的制度时,即使该项新制度对整个社会是有利的,但如果交易成本过高,则该项制度安排可能是低效率的,甚至出现负效果。

最明显的例子就是,1988年,我们大喊价格闯关,结果适得其反,出现抢购风潮,导致通货膨胀的出现。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就是价格制度的改革虽然有利于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人们已习惯于计划低价格(这一点同样是价格制度改革交易成本),并且,确定价格改革的具体方式与步骤十分困难,此外,进行必要的舆论宣传、收集反馈信息等,这些都使得价格制度改革成本很高,因此,新的价格制度难以确立。如果人们对价格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增强,通过协商能较容易地使新的制度安排获得通过,从而降低协商费用,并且熟悉和掌握价格改革的具体方式与步骤,降低其执行与实施的成本。那么,这些因素就都意味着降低了价格制度改革交易成本。而如果旧有的价格制度已经严重影响到经济运行的效率,使得价格制度改革与创新的预期收益变得十分显著。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定会导致新的价格制度安排的出现,使经济运行的效率提高。

第二,关于产权制度

国内有些学者一看到产权界定,就认为是在主张搞私有化,这其实是一个误解。产权界定既可以私有制为基础,也可以公有制为基础。因为,私有产权可以界定明晰,公有产权也可以明确界定。产权与所有权的意义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也存在着差别。所有权是从法律意义上表明财产归谁所有,而产权是所有权的具化。产权是一个复数概念,它包含一组权利,即使用权、收益权、决策权与让渡权。从这个意义来讲,所有权是不可分离的,而产权是可以分离的。在确定的所有制框架内,产权

制度安排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人们对产权制度进行选择,选择的标准同样是要促进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也就是能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但是,一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是十分复杂的,生产的产品千差万别,性质各异。对于不同特性的产品,其市场交易成本大不一样,因此,一个社会不可能出现单一的产权制度安排,产权的合理安排应该是产权制度的多元化。当然,有的产权制度安排无需改变现行所有权便可以建立起来。有的则是包括在新所有权的创造过程之中;有的产权制度安排由政府完成,有的则是自发组织起来的。

在一个企业内部,产权制度安排也可能是多元化的。比如在一个公有制企业里,为了鼓励职工进行创新发明,用专利法或一种奖励制度来保护发明者的权利,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私有产权安排。即承认创新属创新者私人所有,然后通过相应的产权制度使创新者为进行创新活动而支付的成本与所冒风险得到补偿。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专利法、版权法等相应的产权制度,世界文明的发展将缓慢得多。

最后指出一点,我们谈到公有产权制度时,与现行的公有制形式存有差别。在我们看来,公有产权制度的安排是在公有制的条件下,产权得到明确界定,即责、权、利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明晰的,同时,约束与监督机制亦得到明确规范。至于这种公有产权制度安排的具体形式,已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了。

注释:

①斯蒂格勒:《价格理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25页。

②⑦⑧《新帕拉夫经济学辞典》英文版,麦克米伦出版社,伦敦,1987年第1卷,第457、458、459页。

③④⑩⑪⑬⑭⑮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英文版,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58、158、178、114、117、174页。

⑥高鸿业:《科斯定理与我国所有制改革》,载《经济研究》,1991年第3期,第41页。

⑨⑫⑯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著:《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8、3页。

⑰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8页。

⑱转引自《经济研究》,1991年第9期,第31页。

(责任编辑 王雪松)